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對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的 估計影響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195,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6,062,083,000)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3,73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9,82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已從本集團無形資產總額中剔除非控股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6,325,000元。
-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入賬於2022年6月30日前的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之[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0,89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後可能購回；或(iii)於2022年6月30日後為便於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向若干特殊目的實體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編纂]元兌[編纂]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 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購回2,668,776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ii)於2022年6月30日後為便於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則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隨後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按估計[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